



國立成功大學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112 學年度
國防學士班招生簡章

學校地址：701 臺南市大學路 1 號

電話：(06) 2757575—50196

傳真：(06) 2766415

招生資訊網址 <https://adms-acad.ncku.edu.tw/>

報名登入網址 <https://campus4.ncku.edu.tw/door/>

本簡章於 111 年 11 月 28 日經本校 112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四次會議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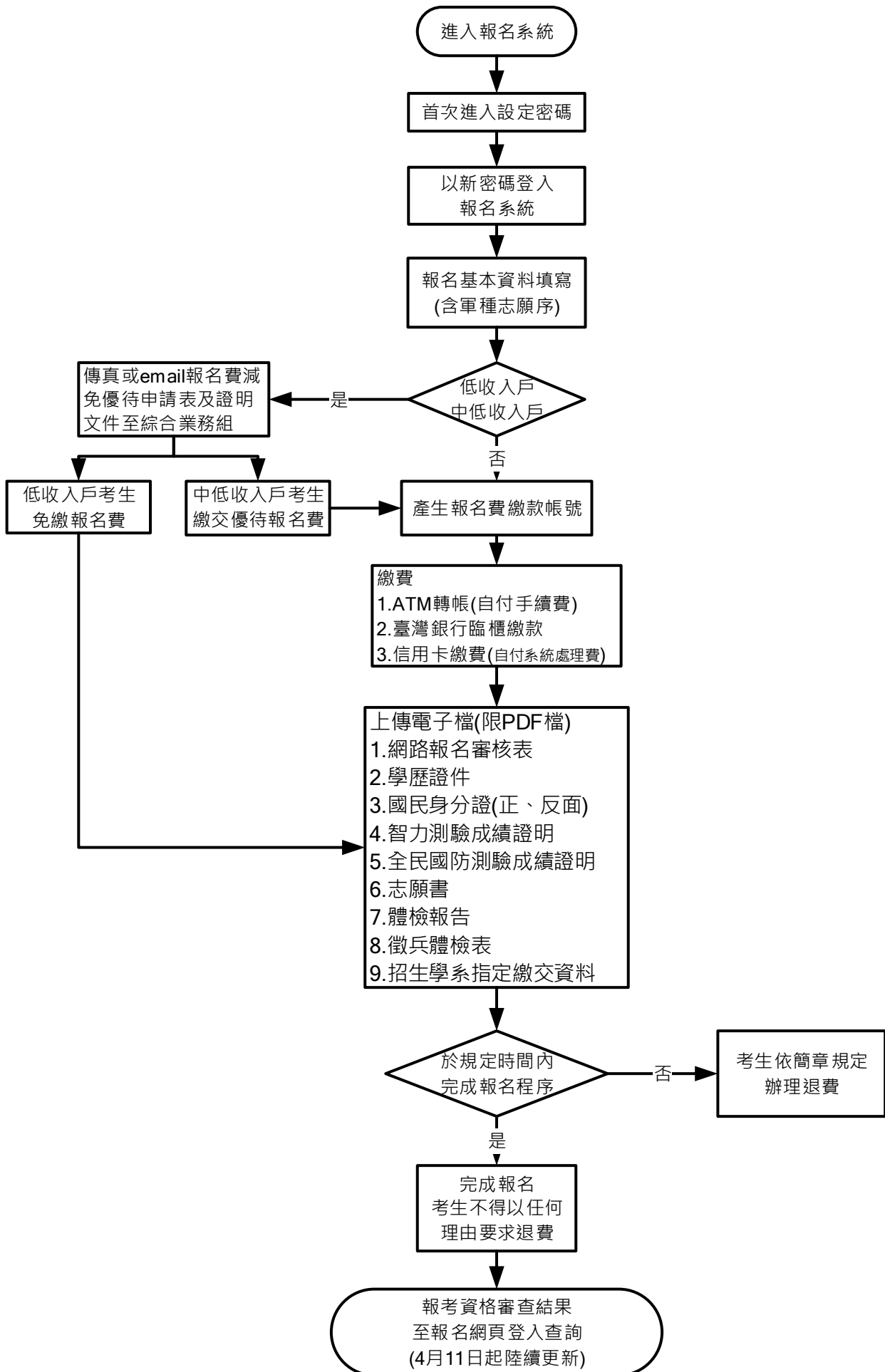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編製

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報名基本資料填寫	112 年 3 月 2 日（星期四）上午 9:00 至 112 年 3 月 7 日（星期二）中午 12:00
繳 費	112 年 3 月 2 日（星期四）上午 9:00 至 112 年 3 月 7 日（星期二）下午 4:00 (臺灣銀行臨櫃繳費至下午 3:30)
審查資料上傳 (限 PDF 檔，每項檔案以 5MB 為限)	112 年 3 月 2 日至 3 月 7 日止
報考資格審查結果查詢	112 年 4 月 11 日（星期二）起
學系甄試時間	5 月 18-22 日，請詳閱本簡章招生學系分則
放榜 成績下載及查詢	112 年 5 月 31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線上申請成績複查截止	112 年 6 月 1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止
複查結果查詢	112 年 6 月 2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正取生報到截止	112 年 6 月 8 日（星期四）；以國內郵戳為憑
備取生遞補截止日	112 年 6 月 15 日（星期四）；以國內郵戳為憑
錄取生軍校報到	112 年 6 月 26 日（星期一）

- 錄取生在學期間不得轉系，退訓即喪失本校學籍。
- 報名本招生考試之考生，即表同意授權本校向大學入學考試中心索取考生基本資料及 112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資料；並同意授權本校在辦理招生試務需求下，進行處理及使用考生個人資料。本校將善盡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考生於報名網頁中所輸入的各項資料，僅使用於本校招生相關工作及錄取考生之學籍資料建檔使用。

網路報名流程



目 錄

壹、報考資格-----	1
貳、招生學系及名額-----	3
參、報名-----	3
肆、甄選-----	6
伍、成績及複查-----	6
陸、錄取、放榜、報到及註冊入學-----	6
柒、軍事教育相關規定-----	6
捌、申訴-----	8
玖、招生學系分則-----	9
附表(一)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報名費減免優待申請表-----	16
附表(二)志願書-----	17
附表(三)錄取生報到/放棄入學聲明書-----	18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19
附錄(二)國防學士班學生體檢體格區分表-----	20
附錄(三)指定醫院受理體檢時間參考表-----	22
附錄(四)體檢注意事項說明-----	25
附錄(五)國防學士班學生志願參加合約書-----	26
本校交通指南-----	31
本校系館分佈圖-----	32

國立成功大學 112 學年度國防學士班招生簡章

壹、報考資格：報考者應同時具備下列條件

一、一般條件：凡具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以上畢業(含應屆)，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之資格(詳閱附錄一)，且參加 112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符合招生學系訂定之檢定標準。

二、特定條件：若有相關疑問，請洽詢[國軍人才招募專線](tel:0800-000-050)：0800-000-050。

(一)年滿 17 歲至 22 歲(民國 90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二)國籍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並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且無他國國籍者。
2. 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凡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20 年；依據「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香港及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計算至錄取報到日止)
3. 中華民國國民兼具外國國籍者，應檢附放棄外國國籍官方證明文件(並附正體中文譯本)，始得報考。
4. 經查在臺設籍身分不符前述規定者，於報名階段查覺者，不予受理；於考試前查覺者，撤銷甄選資格；於考試時至錄取公告前查覺者，不納入錄取作業；於錄取報到後至接受任官前軍事教育前查覺者，撤銷錄取資格或退訓，於接受任官前軍事教育期間查覺者，依「軍事學校及軍事訓練機構學員生修業規則」第 24 條第 1 款規定，予以開除學籍；於任官後查覺者，依相關法規處理。

(三)體格基準

1. 身高：男性 160 至 195 公分、女性 155 至 185 公分。
2. 身體質量指數(BMI)：男性 17-31、女性 17-26 (計算公式為『體重(公斤)除以身高(公尺)平方』，例：體重 80 公斤、身高 170 公分，其 BMI 為『 $80/(1.7)^2=27.7$ 』)。
3. 視力：最佳矯正視力達 0.6 以上，且兩眼配鏡總度數各在六屈光度(600 度)以內，曾接受眼角膜(雷射)屈光手術 6 個月以上，檢查無後遺症者，方得報考；應考人於體檢(視力)時不可戴隱形眼鏡(前 2 週不得佩戴角膜塑型片)
4. 身體任何部分有刺青(紋身)者為不合格。
5. 各項檢查結果除須符合「體位區分標準」常備役體位外，並須達「國防學士班學生體檢體格區分表」(附錄二)基準以上。
6. 已完成役男徵兵體檢者，體位被判定為替代役或免役確定者，直接判定為不合格體位；惟「身高」、「身體質量指數(BMI)」、「血色素濃度」、「扁平足足弓角」及「視力(不含弱視)」等項目，得以 1 年內之自費體檢表並經複檢符合「國防學士班學生體檢體格區分表」之基準者，為合格體位。
7. 已完成役男徵兵體檢者，並經內政部戶役政資訊系統進行「體位勾稽」作業查核判定為「體位未定」者，列為不合格體位。

- (四)智力測驗：國軍智力測驗線上即測即評檢測成績達 100 分者(參加檢測請上「國軍人才招募中心全球資訊網」<http://rdrc.mnd.gov.tw>)；或曾參加 102 年起國軍各招募班隊智力測驗成績達 100 分者；或兵(學)籍資料登錄智力測驗成績達 100 分者(兵【學】籍表須加蓋申請單位章戳)。
- (五)全民國防測驗：1 年內(依測驗當日起算至報名起始日止)之國軍線上全民國防測驗成績(參加檢測請上「國軍人才招募中心全球資訊網」<http://rdrc.mnd.gov.tw>)。
- (六)其他限制條件及相關規定
1.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報名：
 - (1). 犯內亂、外患罪、不能安全駕駛罪、賭博罪或刑法妨害風化罪章、詐欺背信及重利罪章、貪污治罪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列之罪，經有罪判決、緩起訴處分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2).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經有罪判決、緩起訴處分確定或受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之裁定，或受行政裁罰確定。
 - (3). 犯前二款以外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或受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但獲准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執行完畢、緩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或符合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83 條之一第 1 項規定者，不在此限。
 - (4). 公、私立大學或軍事、警察校院在校期間曾受記大過以上處分，或曾遭開除學籍。
 - (5). 現役軍人、曾任軍官人員。
 2. 後備役士官兵離營前最後 2 年考績甲等(未辦考績者免)及無品德方面記過以上之處分，但連帶處分者不在此限。
 3. 前述各款於報名階段查覺者，不予受理；於甄試前查覺者，撤銷報名資格；於放榜前查覺者，不納入錄取作業；於錄取報到後至接受任官前軍事教育前查覺者，撤銷錄取資格或退訓，於接受任官前軍事教育期間查覺者，依「軍事學校及軍事訓練機構學員生修業規則」第 24 條第 1 款規定，予以開除學籍；於任官後查覺者，依相關法規處理。

備註：體檢(自費新台幣 1,400 元)

- (1) 體檢日期：自簡章公告日起至 112 年 3 月 7 日止。體檢報告應於報名截止日前上傳至報名系統；未能於報名截止日前取得者，應上傳申請體檢相關證明(如體檢繳費證明)，並於 3 月 28 日前補繳，補繳方式另行通知。(未實施體檢或體檢不合格者，視同報名資格不符。)
- ※ 一般體檢報告約需 10-15 個工作天方能取得，請自行斟酌安排體檢日期，以免錯失報名期限。
- (2) 體檢方式：體檢採網路預約方式辦理，至[國軍人才招募中心全球資訊網](http://rdrc.mnd.gov.tw)登錄預約後，赴指定醫院實施體檢。(附錄三)
 - (3) 應考人受檢時應誠實告知過去病史與隱藏性病症，如刻意隱瞞，於錄取報到後因疾病復發致體格不符招生簡章所訂基準，一律撤銷錄取資格，應考人及其家屬(未成年之法定代理人)均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4) 自費體檢表 1 年內有效，依檢查當日起算至報名起始日止。另應考人如已辦理其他國軍志願役班隊體檢，應先行至原體檢醫院辦理體檢班隊名稱修正為「國防學士班」始可報名。
 - (5) 本校將提供考生基本資料予國防部，由國防部向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以下簡

稱健保署)進行精神疾病、癲癇疾病及重大傷病病史勾稽事宜；另由健保署提供考生健康(精神疾病、癲癇疾病及重大傷病)紀錄，必要時考生應配合完成醫療評估作業，俾利依甄選(招生)簡章所訂基準進行人員甄選之體格查核程序。

(6) 考生體檢經指定醫院檢查判定為合格者，但經國防部實施複審或醫療評估作業，鑑定為不符合「國防學士班學生體檢體格區分表」，或不配合體格審查作業者，不予錄取或撤銷錄取資格。

(7) 體檢體格區分表、各體檢醫院受理體檢時間及體檢注意事項說明，請詳閱**附錄二、三、四**。

貳、招生學系及名額：

學 系	官 科	單 位	名 額	學制
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	後勤科技類	空軍	1	四年制
機械工程學系	運輸兵(BE01)	陸軍	1	
化學工程學系	化學兵	陸軍	1	
土木工程學系	工程(營工)	海軍	1	
航空太空工程學系	後勤科技類	空軍	1	
測量及空間資訊學系	情報	空軍	1	
心理學系	政戰(6A33)	政戰局	1	
合 計			7	

參、報名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未於期限內完成報名基本資料填寫、繳費及審查資料上傳者，視同報名未成功，相關期限詳如下：

(一)報名基本資料填寫：112年3月2日(星期四)上午9:00至112年3月7日(星期二)中午12:00。

(二)繳費：112年3月2日(星期四)上午9:00至112年3月7日(星期二)下午4:00。
(臺灣銀行臨櫃繳費至下午3:30)

(三)審查資料上傳：112年3月2日至3月7日止。

二、報名網址：<https://campus4.ncku.edu.tw/door/>

三、報名費：新臺幣1,000元(不含ATM轉帳或刷卡系統處理費)。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優待辦法如下，欲申請者，請先完成申辦程序後再繳費：

(一)凡經直轄市及縣(市)社政主管機關等所界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可憑前開各地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等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得減免優待報名費。證明文件中須有考生姓名。

(二)申請減免優待報名費者，以**1學系為限**，請自行至報名網頁下載申請表(附表一)，最遲於3月7日上午12:00前，將申請表及應附證明文件傳真或E-mail至本校綜合業務組(06-2766415;em50190@email.ncku.edu.tw)，待審核通過後，考生即可獲准免繳或優待繳費。

(三)未依規定於期限內提出申請或所繳證明文件不符者，均不予減免優待，事後不得要求補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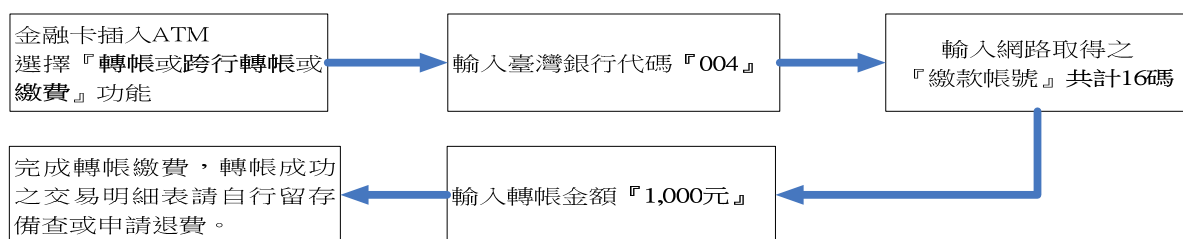
(四)本校另依規定提供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考生甄試往返交通費，及偏遠地區考生部分住宿費用補助，請至報名網頁下載申請表。

四、報名手續：

手續 \ 方式	網路報名
(一)報名資料填寫	- 依下列網址進入「國防學士班招生」專屬報名網頁，進入系統輸入基本資料(網址：https://campus4.ncku.edu.tw/door/)。報名資料輸入時，如遇有無法輸入之文字，請先用「*」替代，並於報名網頁列印「造字申請表」，填寫完成後傳真至本校綜合業務組(06)2766415，處理結果依准考證明書所載為準。 - 報名資料輸入時請務必仔細核對，確認後送出。
(二)繳費	- 先取得報名系統產生之繳款帳號(共16碼)。 - 繳費方式及開放期間： ATM轉帳(自付手續費)：可使用網路ATM或各銀行實體ATM轉帳，請於3月7日下午4:00前完成繳費(註)； 臺灣銀行臨櫃繳費：需於網路報名系統列印臨櫃繳費單後，再至臺灣銀行各分行繳費，請於3月7日下午3:30前完成繳費； 信用卡繳費(自付系統處理費)繳款帳號網頁點選【信用卡繳費】，即可進行繳費，請於3月7日下午4:00前完成繳費。
(三)上傳審查資料 (限PDF檔)	上傳審查資料如下： 網路報名表(於報名系統填寫基本資料後產生)。 學歷相關證件如下： - 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生：畢業證書。 - 高中(職)以上學校應屆畢業生：學生證正、反面(最後一學期蓋有註冊章)或其他在學證明。 - 同等學力：依附錄(一)規定繳交相關證明文件。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中華民國國民兼具外國國籍者，應檢附放棄外國國籍官方證明文件(並附正體中文譯文)。 智力測驗成績證明(達100分)：國軍智力測驗線上即測即評檢測成績證明，或曾參加102年起國軍各招募班隊智力測驗成績證明，或兵(學)籍資料登錄智力測驗成績證明。

手續	方式	網路報名
		5. 全民國防測驗成績證明：限 1 年內（依測驗當日起算至報名起始日止）之成績。 6. 志願書(附表二)：由本人及法定代理人簽章後轉成電子檔(pdf 檔)上傳。 7. 體檢報告：檢附體檢報告證明。 8. 徵兵體檢表：已完成役男徵兵體檢者，須檢附役男徵兵體檢表。 9. 招生學系指定繳交資料。(詳閱本簡章招生學系分則) 備註：上述 3-8 項證明文件相關疑問，請洽詢國軍人才招募專線：0800-000-050。

註、ATM 轉帳繳費流程：



- (1) 若利用郵局之自動提款機轉帳繳費，金融卡插入 ATM 後請選擇「跨行轉帳」功能，再選擇「非約定帳號」，之後輸入行庫代碼 004、報名繳款帳號及轉帳金額，即可轉帳成功。
- (2) 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若「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持臺灣銀行金融卡至臺灣銀行提款機轉帳者免扣手續費)沒有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依繳費流程再次完成繳費；亦可登入國防學士班報名系統查詢報名費繳款是否入帳成功。

五、 注意事項：

- (一)申請退費：已繳交報名費但未於規定期限內上傳審查資料者，所繳報名費扣除相關作業處理費(200 元)後退還。考生須於 112 年 3 月 17 日前(以國內郵戳為憑)，至報名網頁列印「退費申請表」，填妥後以掛號郵寄至 701 臺南市東區大學路 1 號「國立成功大學教務處綜合業務組」，逾期或未依規定完成退費申請者恕不受理。
- (二)已完成報名審查資料上傳者，視同報名完成，報名成功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件或退費。如所提出之各項證明文件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者，於報名階段查覺者，不予受理；於甄試前查覺者，撤銷報名資格；於放榜前查覺者，不納入錄取作業；於錄取報到後至接受任官前軍事教育前查覺者，撤銷錄取資格或退訓；於接受任官前軍事教育期間查覺者，依「軍事學校及軍事訓練機構學員生修業規則」第 24 條第 1 款規定，予以開除學籍；於任官後查覺者，依相關法規處理。

肆、甄選

- 一、資格審核：審核結果請考生至報名網頁查詢（預計4月11日起陸續更新），若有疑義請來電洽詢(06-2757575 轉 50196)。
- 二、甄試：敬請詳閱本簡章招生學系分則。

伍、成績及複查

- 一、成績計算方式：各項甄試成績及總成績皆取至小數點後第二位(第三位以四捨五入計)。
- 二、甄選成績：不寄送紙本成績單，請考生於開放成績查詢時間內，自行至報名系統查詢。
- 三、複查：開放成績查詢期間，考生如對甄試成績有疑義，可於規定時間內上報名網站登錄申請複查，逾期不予受理。複查結果請考生於開放時間上報名網站查詢。

陸、錄取、放榜、報到及註冊入學

一、錄取原則：

- (一)招生委員會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考生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未達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錄取。
- (二)考生成績雖達正、備取標準，但不符合報考特定條件者，亦不錄取。
- (三)錄取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將依各學系所訂同分參酌規定決定錄取順序，不得同分增額錄取。
- (四)考試任何一項或科目缺考或0分者不予錄取。
- (五)本項考試缺額流用原則：
 - 1.放榜前學系遇有缺額時，經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後，學系名額得互為流用。
 - 2.報到遞補後全校如仍有缺額，學系備取遞補如下：
 - (1)學系流用順位及增額名額依招生委員會議決議後公告之。
 - (2)每次學系增額遞補1名，如達學系所定增額上限者，該系不再遞補。

二、錄取名單預定112年5月31日於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網頁](#)公告。

三、錄取生一律採通訊方式辦理報到或放棄入學資格(附表三，以國內郵戳為憑)；正取生請於112年6月8日前辦理報到手續，逾期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將由備取生依序遞補，備取生遞補至112年6月15日止，之後即不再遞補。備取生遞補公告於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網頁](#)。

四、錄取生於註冊時需繳驗高中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件)正本，無法繳驗者，取消入學資格。

五、本校於112年8月中旬寄發新生入學通知及各項資料，錄取生應依新生入學通知辦理註冊事宜。

六、錄取生對於本校繳費註冊入學之作業程序有任何疑義，請洽本校註冊組(06)2757575 轉 50120。

七、錄取生應至軍校報到並與國防部簽立合約書(附錄五)，議定雙方之權利義務。

八、錄取生入學前若違犯法律，情節重大，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查明屬實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九、錄取生在學期間不得轉系，退訓即喪失學校學籍。

柒、軍事教育相關規定

- 一、軍官基礎教育之課程：國防學士班學生應完成下列課程(訓練)

(一)新生入伍訓練：

配合軍校正期班學生於陸軍軍官學校實施；但曾完成入伍訓練人員，經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由錄取軍事學校核准後，得予免訓，惟仍應於錄取軍事學校接受管制。

(二)大學階段軍事課程：

大學修業期間，每週按律定時間至指定之教育中心實施；一年級上學期，統一至指定教育中心，一年級下學期，依學生戶籍地、就讀學校及個人意願分配(學生所屬學校如為委辦之教育中心，不得選擇其他地點上課)。

(三)寒假、暑假軍事訓練：

錄取學生分別由陸、海、空軍軍官學校於寒、暑假期間，依軍種特性施予相關軍事訓練。

(四)任官前軍事教育：

國防學士班學生大學畢業，並完成新生入伍訓練、大學階段軍事課程及寒暑訓者，依通知至指定之軍事學校接受任官前軍事教育。

(五)上述各款實施方式、時間及地點等，由陸、海、空軍司令部於教育計畫中訂定。

二、任官與服役規定：

(一)國防學士班學生大學畢業，並完成新生入伍訓練、大學階段軍事課程、寒暑訓及任官前軍事教育者，初任少尉，自任官之日起服預備軍官現役 5 年；另畢業分發時改選飛行官科(專長)並於畢業後完成飛行訓練者，溯自任官之日起服常備軍官現役 14 年；未完成飛行訓練者，自任官之日起服預備軍官現役 5 年，並須按受訓時間 2 倍計算再加計延長服現役時間。

(二)服役期間任官停年屆滿，考績合格且佔上階官額者，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官條例」及其施行細則之相關規定逐階晉任。

(三)役期屆滿志願續服現役者，得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志願留營入營甄選服役規則」申請續服現役；未經核定續服現役者，應依規定於役期屆滿時辦理退伍。

(四)因編裝裁撤或單位精減等原因，致無法分發於原報考軍種(單位)服役，改分配作業均依國軍相關人事作業程序辦理。

三、福利、待遇及賠償：

(一)國防學士班學生自錄取報到後至接受任官前軍事教育期間不具現役軍人身分。

(二)國防學士班學生於大學修業期間(不含資格保留期間)，發給學雜費(依完成繳費單據之金額)、書籍文具費及生活費，由其金額由國防部定之(詳見附錄五合約書第四條)。軍官基礎教育期間由陸、海、空軍軍官學校辦理國軍團體意外保險，並補助保費。

(三)依教育部 108 年 12 月 24 日函文，有關國防學士班學生，不得同時申領各部會就學費用之補助或減免(國防學士班學生得補助全額學雜費，建議以申請國防部補助為原則)。

(四)畢業任官後之福利、待遇相關事項，依國防部訂頒之相關法令辦理(請參考國防部網站 <http://www.mnd.gov.tw> 相關網頁)。

(五)國防學士班學生於任官前，如因撤銷錄取資格或退訓，應賠償依「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選訓服役實施辦法」第 10 條規定所領之全部費用，有關分期賠償、免予賠償等各項追償事宜，由陸、海、空軍軍官學校依照「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

賠償辦法」辦理；另服役之處理，依「軍事學校軍事訓練機構軍事訓練課程折減常備兵軍事訓練期間實施辦法」辦理。

- (六)畢業任官後，未服滿招生簡章所定役期者，應以任官前及接受分科(專長)教育、國外受訓及全時進修期間，所受領公費待遇、津貼及訓練費用合計總金額之二倍金額計算後，依應服滿與未服滿招生簡章所定役期之比率賠償。有關免予賠償、分期賠償、賠償比例等事項，依「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及「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未服滿最少服役年限志願申請退伍賠償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四、一般規定：

- (一)學生錄取報到後，應遵守「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選訓服役實施辦法」、「軍事學校及軍事訓練機構學員生修業規則」及陸、海、空軍軍官學校相關規定。任官後如有違反軍紀等相關情事者，依國軍相關規定辦理。
- (二)錄取學生於報到後，經查有「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選訓服役實施辦法」第12條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退訓。

捌、申訴

考生如對考試相關事宜(含違反性別平等原則)有疑義時，應於放榜後10日內(以國內郵戳為憑)具名(含申訴事由、考生姓名、地址及聯絡電話)提出書面申訴，寄至701臺南市東區大學路1號國立成功大學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或國防部決議辦理。

玖、招生學系分則

招生學系	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				招生名額	1
學科能力測驗 檢定標準	國文	英文	數學A	數學B	社會	自然
	均標	均標	前標	不檢定	不檢定	前標
甄試項目	項目	比例	說明			
	學測成績	50%	國文 x1.00 英文 x1.00 數學A x1.5 自然 x1.5			
	審查資料	50%	1. 修課記錄【高中歷年在校成績及全校排名(或自學成績)證明。 2. 學習歷程(如自傳、申請動機)。 3. 多元表現(如特殊表現、競賽成果、英語檢定證明等)。 4.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同分參酌順序	一、學測自然級分 二、學測數學A級分 三、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四、審查資料					
甄試說明						
備註	光電是一整合性前瞻科技，具有不同於傳統科技的特質。其領域包含電機、材料及化工等工程領域，以及需要有光學、物理等之理論基礎。學生畢業後能進入工業界或學術界中有所貢獻，並成為領導菁英。					
學系網址	https://dps.ncku.edu.tw/			聯絡電話	06-2757575 轉 63900	

招生學系	機械工程學系				招生名額	1
學科能力測驗 檢定標準	國文	英文	數學A	數學B	社會	自然
	均標	均標	前標	不檢定	不檢定	前標
甄試項目	項目	比例	說明			
	學測成績	50%	國文 x1.00 英文 x1.50 數學A x2.00 自然 x1.50			
	審查資料	50%	1. 修課記錄 2. 課程學習成果 3. 多元表現 4. 學習歷程自述 5.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說明:本系審查資料無既定格式之要求，但可參考本系網址之指引做為參考。上述審查資料項目並非缺漏一項即失去資格，亦可報考本學系，請於審查資料項下提供有利審查之資料。			
同分參酌順序	一、審查成績 二、學測數學A級分 三、學測自然級分 四、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甄試說明						
備註	本系教育宗旨為培育優秀之機械工程專業人才，課程涵蓋基礎之機械學科，包括機械設計、力學分析、熱流科學、製造與材料、自動控制等，與相關之新興工程領域與尖端科技。教學內容強調理論與實務並重，培養學生分析與解決工程問題的能力，兼具創新思維、科技研發、與國際視野的特質。其他說明及細節詳見本系網頁 https://me.ncku.edu.tw/ 。連絡電話:(06)-2757575#62260 曾小姐					
學系網址	https://me.ncku.edu.tw/			聯絡電話	06-2757575 轉 62260	

招生學系	化學工程學系				招生名額	1
學科能力測驗 檢定標準	國文	英文	數學A	數學B	社會	自然
	均標	前標	前標	不檢定	不檢定	前標
甄試項目	項目	比例	說明			
	學測成績	50%	國文 x 1.0 英文 x 1.0 數學A x 1.0 自然 x 1.0			
	審查資料	50%	1.高中歷年在校成績及全校排名(或自學成績)證明。 2.自然科學領域探究與實作之相關課程學習成果。 3.自傳、就讀動機及未來生涯規劃。 4.社團活動經驗、競賽表現、特殊優良表現證明如外語能力檢定成績證明及各項科學、數理相關競賽之競賽成果具體證明及報告摘要。			
同分參酌順序	一、學測國文、英文、數學A、自然之級分總和 二、審查資料 三、學測自然級分 四、學測數學A級分 五、學測英文級分					
甄試說明						
備註	1. 本系課程涵蓋眾多實驗，須進行自主操作。 2. 本系除一般化工課程外，另設有生物科技與工程、半導體材料與工程、高分子材料、能源技術與程序系統工程、碳中和科技與管理五個學程供學生自由選修。					
學系網址	https://www.che.ncku.edu.tw/			聯絡電話	06-2757575 轉 62605	

招生學系	土木工程學系				招生名額	1
學科能力測驗 檢定標準	國文	英文	數學A	數學B	社會	自然
	均標	均標	均標	不檢定	不檢定	均標
甄試項目	項目	比例	說明			
	學測成績	50%	國文 x1.00 英文 x1.00 數學A x1.00 自然 x1.00			
	審查資料	50%	1. 修課紀錄 2. 課程學習成果 3. 多元表現 4. 學習歷程自述 5. 其他			
同分參酌順序	一、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二、審查資料 三、學測數學A級分 四、學測英文級分					
甄試說明						
備註	招生目標:甄選對土木工程有興趣，具有主動學習精神及合群理念之優秀學生。					
學系網址	http://www.civil.ncku.edu.tw/			聯絡電話	06-2757575 轉 63107	

招生學系	航空太空工程學系				招生名額	1
學科能力測驗 檢定標準	國文	英文	數學A	數學B	社會	自然
	不檢定	前標	前標	不檢定	不檢定	前標
甄試項目	項目	比例	說明			
	學測成績	30%	英文 x1.00 數學A x1.00 自然 x1.00			
	審查資料	20%	1. 自傳及申請動機。 2. 高中歷年在校成績及全校排名(或自學成績)證明。			
	面試	50%	1. 面試日期：112年5月18（星期四）或112年5月19日（星期五）（擇一辦理）。 2. 面試相關資訊將於112年4月17日（星期一）公告於本系網頁(https://iaa.ncku.edu.tw/)，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			
同分參酌順序	一、面試成績 二、學測成績 三、審查資料成績					
甄試說明	本學系甄試採二階段進行，第一階段依學測成績及資料審查成績擇優選取至多8名參加第二階段面試。符合參加面試名單將於112年4月17日(星期一)公告於本系網頁(https://iaa.ncku.edu.tw/)，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					
備註	本系教學理念為培養航空、太空與民航高級專業人才，使具備尖端科技基礎學理及專業知識，擁有相關設計、分析與執行能力，並配合航太高度跨領域特質，著重研發創新及系統整合訓練。教學領域包括流力、熱傳燃燒、結構與材料、導航與控制及能源科技。					
學系網址	https://iaa.ncku.edu.tw/			聯絡電話	06-2757575 轉 63637	

招生學系	測量及空間資訊學系				招生名額	1
學科能力測驗 檢定標準	國文	英文	數學A	數學B	社會	自然
	均標	均標	均標	不檢定	不檢定	均標
甄試項目	項目	比例	說明			
	學測成績	50%	國文 x1.00 英文 x2.00 數學A x2.00 自然 x2.00			
	資料審查	50%	1. 修課紀錄 2. 課程學習成果(書面報告或實作作品) 3. 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 4. 特殊優良表現證明 5. 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6. 高中學習歷程反思 7. 就讀動機 8. 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同分參酌順序	一、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二、資料審查成績 三、學測數學A成績 四、學測英文成績 五、學測自然成績					
甄試說明						
備註	本系隸屬成大工學院，甄選有志學習空間資訊、衛星遙測(RS)、全球導航衛星系統(GNSS)、地理資訊系統(GIS)、慣性導航與測量、精密定位定向與移動測繪、測量製圖及物聯網等專業領域之同學加入本系。 本系網頁:https://www.geomatics.ncku.edu.tw(網頁內容含本系教、研究、就業方面的完整資)。					
學系網址	https://www.geomatics.ncku.edu.tw			聯絡電話	06-2757575 轉 63801	

招生學系	心理學系				招生名額	1
學科能力測驗 檢定標準	國文	英文	數學A	數學B	社會	自然
	不檢定	均標	均標	不檢定	均標	均標
甄試項目	項目	比例	說明			
	學測成績	50%	英文 x 1.00 數學A x 1.00 社會 x 1.00 自然 x 1.00			
	審查資料	50%	1.修課紀錄 2.課程學習成果(書面報告、實作作品) 3.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 4.競賽表現 5.檢定證照 6.特殊優良表現證明 7.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8.高中學習歷程反思 9.就讀動機 10.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11.其他有利之審查資料。			
同分參酌順序	一、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二、審查資料成績 三、學測英文級分 四、學測數學A級分 五、學測社會級分 六、學測自然級分					
甄試說明						
備註	心理學系以結合社會、人文、醫學、工程的跨學科教學，與研究為其創建與發展特色，冀望培養基礎研究、生活應用及身心靈健康等之跨領域人才。					
學系網址	http://psychology.ncku.edu.tw/			聯絡電話	06-2757575 轉 56500	

國立成功大學 112 學年度國防學士班招生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報名費減免優待申請表

考生姓名		報考學系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類別 (請勾選)	※低收入戶 請至報名網頁 → 填寫考生基本資料 → 點選低收入戶 → 填列本申請表及證明文件 → 傳真 06-2766415 或 E-mail : em50190@email.ncku.edu.tw → 30 分鐘後上網產生繳款號碼(下午 17:00 後或假日則順延至下一個工作日上午 9 時) → 【免繳報名費】 ☐ 低收入戶 ☐ 中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請至報名網頁 → 填寫考生基本資料 → 點選中低收入戶 → 填列本申請表及證明文件 → 傳真 06-2766415 或 E-mail : em50190@email.ncku.edu.tw → 30 分鐘後上網產生繳款號碼(下午 17:00 後或假日則順延至下一個工作日上午 9 時) → 【繳交報名費 400 元】		
通訊地址	☐ ☐ ☐		
E-mail			
聯絡電話	(日): _____ (夜): _____ (行動): _____		
應附證件	1. 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低收入／中低收入證明影本。 (一般鄰里長所核發清寒證明等證件, 概不受理) 2. 上述證明文件須有考生姓名等相關資料。		
備 註	1. 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之考生, 請使用本申請表, 並最遲於 3 月 7 日上午 12:00 前, 將申請表及應附證明文件傳真或 E-mail 至本校綜合業務組【傳真 06-2766415; em50190@email.ncku.edu.tw】, 俟審核通過, 即可獲准減免優待報名費。 2. 申請減免優待報名費者, 以 1 學系為限, 未依規定於 3 月 7 日上午 12:00 前提出申請或所繳證明文件不符者, 均不予減免, 事後不得要求補辦理。 3. <u>提出本項申請者, 請勿先行繳交報名費。</u>		

志願書

立志願書人 考取「112 學年度國防學士班」入學就讀，已熟讀及充分了解簡章規定內容，並願接受簡章內所述相關規定，且無雙重國籍等情事，如有不實或偽造，願接受相關單位調查並依法究辦；如考取「112 學年度國防學士班」，自錄取報到後至任官前因撤銷錄取資格、退訓、退學、開除學籍或畢業任官後未服滿招生簡章所定現役最少年限者，將依招生簡章、「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選訓服役實施辦法」及「軍事學校軍事訓練機構軍事訓練課程折減常備兵軍事訓練期間實施辦法」、「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未服滿最少服役年限志願申請退伍賠償辦法」及相關規定處理服役、賠償等相關事宜；並於接到追繳通知之次日起，一個月內辦理分期繳納或三個月內一次繳納賠償金額，屆期未履行全部清償責任者，同意依行政程序法第 148 條第 1 項規定，自願接受強制執行，並負擔賠償訴訟及強制執行費用。

法定代理人、連帶保證人（簽名或蓋章）：

報考人（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成功大學 112 學年度國防學生班招生

錄取生報到／放棄入學聲明書

考生姓名		身分證號碼	
學測應試號碼		聯絡電話	手機號碼： 家用電話：
e-mail			
請勾選 ☐ 本人願意就讀貴校_____學系，並於註冊時依報名時之學歷（力），繳驗學歷（力）證件正本，特此聲明。 ☐ 本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不再以任何理由撤回。			
錄取生簽章		日 期	112 年 月 日
家長(監護人) 簽章			

注意事項：

1. 一律採通訊方式辦理報到或放棄入學資格（以國內郵戳為憑）。
2. 正取生應於 112 年 6 月 8 日前填具本錄取生報到聲明書，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後，以**限時掛號**郵寄至「701 台南市大學路一號綜合業務組收」辦理通訊報到，信封外請註明「國防學士班招生報到」，逾期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備取生遞補則依公告之時間辦理。
3. 本校接獲聲明書後，一律以 e-mail 或手機簡訊或電話回覆「確認收件」，不再另函通知。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111 年 1 月 25 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0196A 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二）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 （一）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 （二）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國防學士班學生體檢體格區分表

- 一、以下體格區分表未明訂之項目依國防部最新頒布「體位區分標準」規定辦理，屬常備役體位者列為「合格」，屬「替代役體位」、「免役體位」或「體位未定」者列為「不合格」；學生入學後，體格依國防部最新頒布「體位區分標準」規定辦理。
- 二、國防部將提供應考人基本資料向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簡稱健保署)進行精神疾病、癲癇疾病及重大傷病病史勾稽事宜；另由健保署提供本部應考人健康(精神疾病、癲癇疾病及重大傷病)紀錄，必要時應考人應配合本部完成醫療評估作業，俾利本部依考選簡章所訂基準進行人員甄選之體格查核程序。
- 三、考生體檢經指定醫院檢查判定為合格者，惟經甄選會實施複審或經精神疾病、癲癇疾病及重大傷病病史勾稽作業，鑑定為不符合體檢體格區分表規定或不配合體格審查作業，不予錄取或撤銷錄取資格。

項次	區分	基準	備考
01	身高	按照年度招生簡章所訂體格基準	請體檢醫院依下列代碼辦理體格判定：其他軍種(N)、不合格(D)
02	體重		
03	視力		
04	空腹血糖檢查值 126mg/dL 以上者	不合格	
05	慢性副鼻竇炎或經手術治療仍有大量鼻膿漏者	不合格	
06	嚴重性(第四度)扁桃腺肥大者	不合格	
07	直腸肛門瘻管經治療未滿四個月或經治療四個月以上，仍未痊癒者；直腸肛門瘻管經手術後導致肛門括約肌受損而致大便失禁者	不合格	
08	泌尿道結石需治療，尚未治癒者	不合格	
09	脊椎骨畸形彎曲超過二十度	不合格	
10	明顯下肢靜脈曲張合併水腫或皮膚病變者；先天性靜脈畸形者；深部靜脈栓塞經檢查證實者	不合格	
11	急性中耳炎經治療未滿六個月或經治療六個月以上者，仍有聽力障礙者；慢性中耳炎合併聽力障礙者	不合格	
12	一耳或兩耳鼓膜穿孔，合併聽力	不合格	

	障礙者		
13	辨色力異常(色盲、色弱)	不合格	
14	男性血色素未達 12gm/dL、女性血色素未達 11.5gm/dL	不合格	
15	骨盆腔、子宮、輸卵管、卵巢炎或膿瘍未治癒	不合格	
16	曾經有自我傷害行為或自我傷害企圖	不合格	
17	曾因癲癇疾病、精神官能症、精神病、嚴重型憂鬱症、器質性腦徵候群、口吃或啞、性格異常、性心理異常、自閉症、杜瑞氏症、神經性厭食症或暴食症、智能偏低等病症經診斷確定者	不合格	
18	扁平足足弓角大於 168 度者	不合格	
19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重大傷病卡	不合格	
20	植入式隱形眼鏡	不合格	
21	陣發性心室上心搏過速者、心房顫動或撲動者、心室心搏過速或心室顫動者、左束枝傳導完全或不完全阻滯者(包含左前束枝及左後束枝)、右束枝傳導完全阻滯者、第二度(包含莫比氏第一型或第二型者)或第三度房室傳導阻滯者、沃夫巴金森懷特徵候群經十二導程心電圖確定者、心室性心律不整合併有心臟功能障礙者、複雜性或多發性心室早期收縮(指多型性二連脈 Multiple form bigeminy VPCs 或 couplets)者、病竇徵候群經診斷確定者、心電圖校正後，QT 間期超過四百八十毫秒，且有 QT 間期過長之昏厥家族史者。以上均不得再次複檢。	不合格	

國防學士班指定醫院受理體檢時間參考表				
地區	體檢醫院	電話	地址	受理時間
北部地區	國軍總醫院 松山分院	02-27633425	臺北市松山區健康路 131 號	週二、四、五 上午 0830—1030
	國軍總醫院 桃園分院	03-4804569 03-4704211	桃園市龍潭區中興路 168 號	週二、五 上午 0800—1000
	國軍桃園總醫院 新竹分院	03-5348181 轉 325766	新竹市北區武陵路 3 號	週二、五 上午 0900—1030
中部地區	國軍總醫院 臺中分院	04-23934191 轉 525329 525333	臺中市太平區中山路 2 段 348 號	週一至週三 上午 0800—1000
	國軍總醫院 臺中清分	04-22033178 轉 525086-7	臺中市北區忠明路 500 號	週一、三、五 上午 0800—1000
南部地區	國軍總醫院 高雄分院	07-7492708 07-7496751 轉 726101-4	高雄市苓雅區中正 1 路 2 號	週二、四 上午 0800—1030
	國軍總醫院 高雄左營分	07-5817121 轉 3230-2	高雄市左營區軍校路 553 號	週三、五 上午 0800—1030
	國軍總醫院 高雄岡山分	07-6250919 轉 1052、1058	高雄市岡山區大義 2 路 1 號	週一、三 上午 0800—1030
	國軍總醫院 屏東分	08-7510006 08-7560756 轉 271、272	屏東市大湖路 58 巷 22 號	週二、三 上午 0830—1030
花蓮地區	國軍總醫院 花蓮分院	03-8263151 轉 815050	花蓮縣新城鄉嘉里路 163 號	週一至週五 上午 0830—1030
外島地區	國軍總醫院 澎湖分院	06-9217585	澎湖縣馬公市前寮里 90 號	週三 上午 0800—1110
民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附設醫院	03-9325192 轉 71202	宜蘭縣宜蘭市新民路 152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 公告日期為準

國防學士班指定醫院受理體檢時間參考表

地區	體檢醫院	電話	地址	受理時間
間 公 立 醫 院	衛生福利部 基隆醫院	02-24292525 轉 5610	基隆市信義區信二路 268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 公告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 臺北醫院	02-22765566 轉 1213	新北市新莊區思源路 127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 公告日期為準
	新北市立聯合醫 院－板橋院區	02-22575151 轉 2132	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 198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 公告日期為準
	新北市立聯合醫 院－三重院區	02-29829112 轉 3393	新北市三重區新北大 道一段 3 號 3 樓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 公告日期為準
	臺北榮民總醫院 新竹分院	03-5962134 轉 301	新竹縣竹東鎮中豐路 一段 81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 公告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 苗栗醫院	037-261920 轉 1113	苗栗市為公路 747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 公告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 臺中醫院	04-22279966	臺中市西區三民路一 段 199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 公告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 豐原醫院	04-25271180 轉 3232	臺中市豐原區安康路 100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 公告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 彰化醫院	04-8298686 轉 3915	彰化縣埔心鄉舊館村 中正路 2 段 80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 公告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 南投醫院	049-2231150 轉 2257	南投市康壽里復興路 478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 公告日期為準
	臺中榮民總醫院 埔里分院	049-2990833 轉 6114	南投縣埔里鎮蜈蚣里 榮光路 1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 公告日期為準
	臺大醫院 雲林分院區 斗六院區	05-5323911 轉 5106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 2 段 579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 公告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 嘉義醫院	05-2319090 轉 2166	嘉義市西區北港路 312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 公告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 朴子醫院	05-3790600 轉 355	嘉義縣朴子市永和里 42 之 50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 公告日期為準
	臺中榮民總醫院 嘉義分院	05-2359630 轉 2542	嘉義市西區世賢路 2 段 600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 公告日期為準

國防學士班指定醫院受理體檢時間參考表

地區	體檢醫院	電話	地址	受理時間
	衛生福利部 臺南醫院	06-2200055 轉 3061	臺南市中西區中山路 125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 公告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 新營醫院	06-6351131 轉 2213	臺南市新營區信義街 73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 公告日期為準
	高雄榮民總醫院 臺南分院	06-3125101 轉 61211	臺南市永康區復興路 427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 公告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 旗山醫院	07-6613811 轉 5217	高雄市旗山區大德里 中學路 60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 公告日期為準
	高雄市立 聯合醫院	07-5552531	高雄市鼓山區中華一 路 976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 公告日期為準
	高雄市立 民生醫院	07-7511131 轉 5694	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 路 134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 公告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 屏東醫院	08-7363011 轉 2020	屏東市自由路 270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 公告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 花蓮醫院	03-8358141 轉 3191	花蓮市中正路 600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 公告日期為準
	臺北榮民總醫院 玉里分院	03-8883141 轉 3115	花蓮縣玉里鎮新興街 91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 公告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 臺東醫院	089-324112 轉 1135	臺東市五權街 1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 公告日期為準
	連江縣立醫院	0836-23995 轉 1308	連江縣(馬祖)南竿鄉 復興村 217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 公告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 金門醫院	082-332546 轉 11311	金門縣金湖鎮新市里 復興路 2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 公告日期為準

體檢注意事項說明

- 一、體檢採網路預約方式辦理，由應考人逕上國軍人才招募中心網站登錄預約(網址：<http://rdrc.mnd.gov.tw/>)；為避免人潮擁擠，減少受檢者等候時間，請應考人儘早上網預約。
- 二、應考人僅得擇一指定醫院辦理體檢，一經受檢即不得再赴其他醫院辦理體(複)檢。
- 三、辦理體檢所需費用，由報名應考人自行負擔；體檢費用統一收費基準為新臺幣 1,400 元，應考人辦理體檢時，一律按體檢表所訂項目依序檢查，不受理分項付費等情事；檢查結果有疑義須實施延伸性檢查者，依全民健保規定收費。
- 四、受檢者以網路上傳數位相片電子檔，應為最近三個月內拍攝，規格如下：
 - (一)檔案應為灰階黑白影像檔或高彩之彩色影像檔。
 - (二)影像中之人像由頭頂至下顎之高度應介於 2.5 公分至 3 公分之間背景須為白色或淺色；不得佩帶深色鏡片眼鏡。
 - (三)人像須脫帽、面貌清晰(不得遮蓋眉毛)、正面之半身照。
 - (四)影像解析度每英吋不得少於 300Pixels。最高解析度不得超過 500Pixels。
 - (五)不得使用合成影像或低於一百萬像素之數位相機所拍攝之數位相片。
 - (六)不得使用生活照。
 - (七)未按上述規定者，體檢報到現場不接受紙本照片且不予辦理體檢作業。
- 五、為避免影響檢查結果，致應考人權益受損，應考人如欲上午受檢者，請於前 1 日 2300 時後，勿再進食；如欲下午受檢者，請於當日 0600 時後，勿再進食，女性請避開生理期間受檢；體檢結果表將按各醫院所訂時間上傳網路，考生可自行列印體檢結果表(約 10 個工作天，不含例假日)，或赴醫院領取體檢結果表。
- 六、體檢資料由醫院直接上網登錄，應考人應妥善保存體檢表正本，於錄取報到時交由錄取單位查驗，以利學生體格資料建檔。
- 七、表列體檢受理時間如有變更，以網路預約體檢醫院所訂時間為準，本時間表僅供參考。

國防學士班學生志願參加合約書

甲方：國防部○○司令部（代表人）

授權簽約人：

乙方：學生簽名（法定代理人、連帶保證人）：家長簽名

雙方簽訂本合約共同遵守，並約定內容如下：

第一條 連帶保證人：

乙方於合約有效期間應由最近親屬或法定代理人為保證人，就乙方因違約、賠償、償還公費及其他因本合約所生之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

第二條 合約有效範圍：

- 一、乙方經甄選合格並簽約入團後，其權利與義務依本合約為準。
- 二、因本合約而有簽定附件之必要者，該附件視為本合約內容之一部。

第三條 身分認定：

乙方自報到時起即為甲方軍官學校之學生，其身分、待遇與權利、義務，依照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選訓服役實施辦法、招生簡章及有關規定辦理。

第四條 學雜費、書籍文具費、生活費、保費之補助：

乙方於修習大學期間之學雜費依學校註冊繳費證明全額補助，另書籍文具費每學期新臺幣(以下幣制同)伍仟元，生活費用每月壹萬貳仟元。

第五條 錄取資格之撤銷：

乙方經甄選合格錄取後，復經查明有下列情事之一時，撤銷錄取資格：

- 一、犯內亂、外患罪、不能安全駕駛罪、賭博罪或刑法妨害風化罪、詐欺背信及重利罪章、貪污治罪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列之罪，經有罪判決、緩起訴處分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經有罪判決、緩起訴處分確定或受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之裁定，或受行政裁罰確定。
- 三、犯前二款以外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或受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但獲准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執行完畢、緩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或符合少年事件處理法第83條之一第1項規定者，不在此限。
- 四、非年滿十七歲至二十二歲，或非本部「國防學士班」合作學校之一年級新生(不含公費學生)。
- 五、公私立大學或軍事、警察學校在校期間曾受記大過乙次以上之處分。
- 六、曾經公私立大學或軍事、警察學校開除學籍。
- 七、具有雙重國籍。
- 八、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設籍未滿二十年，或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設籍未滿十年。

第六條 資格之保留：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檢具證明送甲方軍官學校轉報甲方核定，保留資格一年，但不發給第四條之各項補助費用：

- 一、因學業因素，不能於規定修業期限內畢業。
- 二、因病、傷經國軍醫院鑑定，證明暫時不能接受軍官基礎教育。

三、因故未能參加寒暑訓。

四、因家庭發生重大變故。

第七條 新生入伍訓練：

配合軍校正期班學生於陸軍軍官學校實施，未完成者予以退訓。

第八條 大學階段軍事課程：

一、乙方於大學修業期間，每學期應於國防部委託設置之儲訓團教育中心修習所訂之軍事課程，成績須合格。

二、每學期接受基本體能(俯地挺身、仰臥起坐、三千公尺跑步)測驗，未達年級要求基準，須接受甲方輔導訓練，任官前仍未達要求基準者，予以退訓。

第九條 寒假、暑假軍事訓練：

乙方於簽約入團後，應按甲方軍官學校通知，參加軍事訓練，有關實施方式、時間及地點，於教育計畫中訂定。

第十條 任官前軍事教育：

乙方於大學畢業並完成大學階段軍事課程及寒、暑假軍事訓練者，應依通知至指定之軍事學校接受任官前軍事教育。

第十一條 寒假、暑假軍事訓練及任官前軍事教育報到時間與地點之通知：

甲方應於每訓期報到日期前一個月以書面通知乙方攜帶相關證件，依規定時間至指定地點報到。

第十二條 寒假、暑假軍事訓練及任官前軍事教育報到之請假：

乙方於接獲甲方軍官學校寒假、暑假軍事訓練及任官前軍事教育報到時間與地點之通知後，如因特殊事故未能按時至指定地點報到時，應於到訓前一週檢附有效證明，報請甲方軍官學校核定後，准予延期報到。至核定時間仍未報到或無故未按時報到視同乙方自願退訓，應賠償依第四條規定所領之全部費用。

前款請假手續及相關規定，依「軍事學校及軍事訓練機構學員生修業規則」辦理。

第十三條 退訓條件：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甲方軍官學校應轉報甲方核定，予以退訓：

一、休學、退學、轉系或遭開除學籍(經核定保留資格者不在此限)。

二、在校期間受一次或累計達記大過乙次以上之處分。

三、志願申請退訓。

四、畢業前未修習軍訓或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或修習成績不及格，但已完成常備兵軍事訓練人員不在此限。

五、不能於規定修業期限內畢業，經保留其資格一年仍未能畢業。

六、未完成軍官基礎教育、軍官基礎教育其中一項總評成績不及格或考試舞弊、任官前體能測驗未達國體能鑑測合格基準，或各階段教育時間因公假、事假、病假或其他事故之缺課時數，經分別計算超過六分之一，或合併計算超過五分之一(女性學生因生理期不適，得於當日向教育中心請生理假，每月得請1日，不納入請假時數計算，無須檢附證明文件)。

- 七、犯內亂、外患罪、不能安全駕駛罪、賭博罪或刑法妨害風化罪、詐欺背信及重利罪章、貪污治罪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列之罪，經有罪判決、緩起訴處分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八、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經有罪判決、緩起訴處分確定或受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之裁定，或受行政裁罰確定。
- 九、在校期間犯因前二款以外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或受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但獲准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執行完畢、緩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或符合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八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者，不在此限。
- 十、因體位變更，經國軍醫院證明體格未達招生簡章所定基準。
- 十一、違反「軍事學校及軍事訓練機構學員生修業規則」達開除基準。
- 十二、經查有第五條及第十二條情事。

第十四條 聯絡管理與輔導方式：

乙方於大學修業期間(含保留資格期間)，甲方為利連繫與瞭解入團學生學習及生活狀況，可委請學生所屬學校協助執行連繫與輔導工作；各階段軍官基礎教育期間之成績考核與生活輔導及請(休)假事宜，乙方應完全接受「軍事學校及軍事訓練機構學員生修業規則」約束。

第十五條 軍官基礎教育期間之保險：

乙方於軍官基礎教育期間，甲方應予辦理國軍團體意外保險，保費由甲方全額負責。

第十六條 兵役緩徵之辦理責任：

乙方於錄取報到後至接受任官前軍事教育期間，不具現役軍人身分，仍應受兵役相關法規約束。有關辦理緩徵之責任，應由乙方自行負責；若因乙方之過失而受徵召入營，應視同自願退訓。

第十七條 違約之認定與處理：

- 一、甲方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無法繼續履行合約時，乙方得終止契約，無須負任何賠償責任，惟仍應依相關法規徵服兵役。
- 二、乙方於大學修業期間，有第五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六條等撤銷錄取資格、退訓之情事時，視同乙方違約，除應賠償甲方依本合約第四條實領之全部費用外，並應取消學校學籍及依法徵服兵役。但乙方因具第十三條第十款退訓時，若非因故意致體格變更，得免予賠償。
- 三、乙方若於接受任官前，因故遭退學或開除，應依「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賠償所領之全部費用及待遇。
- 四、乙方若畢業任官後，未服滿招生簡章所定役期者，依「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準用「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未服滿最少服役年限志願申請退伍賠償辦法」，以任官前及接受分科(專長)教育、國外受訓及全時進修期間，所受領公費待遇、津貼及訓練費用合計總金額之二倍金額計算後，按應服滿與未服滿招生簡章所定役期之比率賠償；另甲方應於乙方結業時，先行計算在校公費待遇、津貼

及補助等金額，於結業分發後二個月內，詳載在校公費待遇及津貼統計表。

五、乙方應於接到追繳通知之次日起，一個月內辦理分期繳納或三個月內一次繳納賠償金額，屆期未履行全部清償責任者，願依法接受強制執行，並負擔強制執行費用。

第十八條 役期：

乙方完成軍官基礎教育者，初任少尉，並自任官之日起服預備軍官現役五年，期滿退伍。但得依法申請續服預備軍官現役。另畢業分發時改選飛行官科(專長)並於畢業後完成飛行訓練者，溯自任官之日起服常備軍官現役十四年；未完成飛行訓練者，自任官之日起服預備軍官現役五年，並須按受訓時間二倍計算再加計延長服現役時間。

第十九條 役期之折算：

乙方經徵服兵役時，其所受軍事訓練課程準用「軍事學校軍事訓練機構軍事訓練課程折減常備兵軍事訓練期間實施辦法」折抵役期；另依「徵兵規則」第二十六條第四項規定，曾受軍官、士官教育遭退學、休學、開除學籍、志願士兵基礎訓練退訓，屬停止徵集年次後經徵兵檢查判定常備役體位者，依法辦理徵兵處理；其已完成入伍訓練者，徵集接受專長訓練。

甲 方：國防部○○司令部

代表人：

授權簽約人：

乙 方：學生簽名蓋私章

身分證字號：

法定代理人、

連帶保證人：家長簽名蓋私章

身分證字號：

法定代理人、

連帶保證人：家長簽名蓋私章

身分證字號：

黏貼法定代理人、連帶保證人 身分證正面影本	黏貼法定代理人、連帶保證人 身分證反面影本
黏貼法定代理人、連帶保證人 身分證正面影本	黏貼法定代理人、連帶保證人 身分證反面影本
黏貼乙方(學生) 身分證正面影本	黏貼黏貼乙方(學生) 身分證反面影本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

交通指南

自行開車（國道路線）

南下：沿國道一號南下 → 下大灣交流道右轉 → 沿小東路直走即可抵達本校。

【自國道三號南下者，轉國道 8 號（西向），可接國道一號（南向）】

北上：沿國道一號北上 → 下仁德交流道左轉 → 沿東門路(西向)往台南市區直走 → 遇林森路或長榮路右轉(北向)，即可抵達本校。

【自國道三號北上者，轉 86 號快速道路（西向），可接國道一號（北向）】

搭乘火車

於台南站下車後，自後站出口（大學路），大學路左側即為本校光復校區。

搭乘高鐵

搭乘台灣高鐵抵台南站者，可至高鐵台南站二樓轉乘通廊或一樓大廳 1 號出口前往台鐵沙崙站搭乘台鐵區間車前往台南火車站，約 30 分鐘一班車，20 分鐘可到達台南火車站；成功大學自台南火車站後站步行即可到達。



系館分佈圖

